

## 供應商行為準則

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信」）於其核心價值—正直、品質、尊重與創新—之引導下，致力使其全球供應鏈符合最高之社會責任標準，期望並堅持所有供應商皆應尊重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維護環境、並體現高倫理標準。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係將前述期望具體化，所有冠信供應商皆應加以遵守。

### 1. 遵守法令與國際標準

冠信供應商應遵守電子業公民聯盟發布之國際行為準則及其所在國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工作安全與健康及勞工法令等等。供應商並應要求其供應商亦遵循相同標準。

### 2. 環境保護

冠信供應商應保證其供應之產品符合相關有害物質限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歐盟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發佈之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制及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化學物質限制等相關規定。

供應商並應遵守與其國際業務相關之各項環境保護法令。

### 3. 礦產採購

冠信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所含之錫、鉍、鎢及金未直接或間接金援剛果民主共和國（以下簡稱「剛果」）及週邊國家嚴重殘害人權之武裝部隊。供應商並應盡責調查礦源及礦產採購流程並依冠信之要求提供其調查措施內容予冠信。

### 4. 勞工

冠信要求供應商應善待勞工並遵守當地勞工法令。供應商不得違法僱用童工，並應遵守國際勞工組織規定之最低工作年齡。重要領域例示如下：

- (1) 結社自由：勞工皆應有依法結社或不結社之自由。
- (2) 合法工作資格：供應商應僱用依法得於其所在地及設施內工作之人員，並應負責確認是否有得合法工作的資格文件。
- (3) 聘雇原則：供應商不應使用奴工或其他各種非自願工作之勞工、不得從事人口販賣或進口奴役人而製造之貨品，亦不得扣留勞工之身份證件或工作許可做為雇用的條件。
- (4) 不得歧視：供應商應促進並確保工作場所中無歧視發生，並應待其員工以平等、尊嚴與尊重。任何肢體、性、心理與言語之騷擾與霸凌皆不可容忍。
- (5) 工時：勞工每工作七日即應有至少一日休假，加班應為自願。連續無休工作日及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
- (6) 童工：供應商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工作（不論當地法規是否有較寬鬆的規定）。僱用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

(7) 薪資與福利：供應商應給付法律規定標準或以上之工資，包括加班費、津貼皆應合法。並應符合兩性平等工作相關規範。且不得以扣工資為懲戒方法。

## 5. 商業倫理

冠信期待所有供應商以正直的態度經營，並遵守以下規範：

- (1) 公平交易：供應商不得進行圍標、聯合訂價、歧視性訂價及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令之不當交易行為。
- (2) 不得有賄賂詐欺等行為：供應商不得承諾、期約、提供或接受賄賂、回扣等不當利益、或提供其他可能影響冠信員工誠信之給付。
- (3) 遵守廉潔法令：供應商應遵守所有反貪腐法令並避免為獲取生意而提供任何有價值之物予國內外政府官員、政黨、黨工、或政治候選人等。
- (4) 機密資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供應商應尊重他人（特別是冠信、其關係企業及商業夥伴）之智慧財產權。供應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冠信之機密資訊，僅得於冠信同意之限度內使用之。供應商同時應了解並遵守冠信所要求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 6. 查核

供應商應保留得以證明已遵循本準則之各種資料與紀錄，並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持續遵守本準則。若供應商發現有違反情事，應即時通知冠信其改善計畫。供應商不會因參與調查或提出申訴而受不利待遇。冠信不容忍、姑息任何報復舉發者之行為。

冠信或其代表得查核供應商之廠區、使用問卷、調查公開資訊或使用其他必要方法確認供應商是否符合本準則。

若您發現違反或可能違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之情事，請以電子郵件聯繫冠信之法務部（信箱位址：[legal@atrustcorp.com](mailto:legal@atrustcorp.com)），或以郵件寄至：桃園市 333 龜山區復興一路 361 號 3 樓法務部。您的信件內容冠信將予以保密。